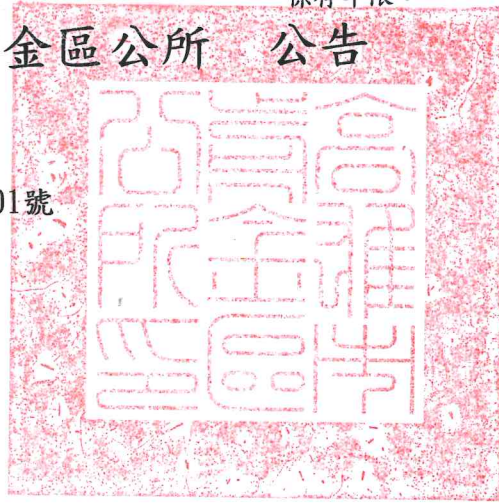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金區社字第11030520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請民眾平時應自備安全存糧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為因應防汛期，請民眾平時養成未雨綢繆觀念自備安全存糧，包括飲用水、乾糧、泡麵及手電筒等緊急救濟民生物資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代理區長 莊 秀 美